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12.11 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01.04 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辦理。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辦理。
- 五、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貳、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 二、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參、目的：

- 一、學生於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得有公平有效之申訴管道。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肆、組織：

-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選擇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 學校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三人(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項第(一)、(二)、(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伍、評議要點及處理流程：

- 一、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七)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五、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校方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 (二)提出申訴逾規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 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八、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 九、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一、申評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十二、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陸、申訴評議結果

-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二、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三、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五、前項期間，於依第伍之五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柒、本校受理申訴單位：輔導室輔導組 電話：2632-0616#600、601、602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訂定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輔導室輔導組(電話:26320616 分機 601)						
備註							

臺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p>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p> <p>理由：</p>			
<p>臺北市(學校名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主 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p>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p> <p>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3. 申訴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p>		
附 記	<p>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